

#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場地認養

## 契約書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將所屬之運動場地，依現況交由（以下簡稱乙方）無償認養，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認養標的為本市大社區保舍甲運動公園壘球場。

第二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 認養保證金：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

乙方如有違約情事，由甲方全權代為處理相關事項，其所需費用得逕行自保證金內扣除，而經扣除後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保證金差額，如未依限補足者，甲方得撤銷認養不再給予乙方認養場地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於認養結束後，經查明無扣款事由者，甲方應於一個月內無息發還保證金。

第四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本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五條 認養標的內之捐設、捐助項目應以植栽、草皮、簡易運動設施為限。如需申請建照者，應以甲方為起造人，完成後所有權即無償歸甲方所有。乙方如有捐設時應檢具詳細計畫及工程圖說報甲方核定，並確依核定之工程圖說施工，完工時應報甲方會驗。施工期間、完工後之安全管理維護由乙方負責。

第六條 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將認養標的提供公眾使用，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負責下列之基本管理維護工作：

(一)場地及其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廢棄物之清除。

(二)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修剪、樹木修整扶正、補植及病蟲害之處理等。

(三)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有毀損，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即反應甲方。

(四)民眾違規或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並應通知甲方或報警處理。

(五)其他經乙方與甲方協商同意之事項。

第六條 乙方應開放該場地供公眾使用，並以維持該認養標的專項運動之使用功能為原則。

第七條 乙方應設置認養標的告示牌，告示牌應載明本所、認養人名稱、認養位置及範圍、認養起迄日期、使用規範及管理人員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資料。

認養告示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周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告示牌，其式樣、位置、數量須報經甲方核准。

惟乙方不得於該認養運動場地上設置廣告物、堆置物品，且不得供特定人使用或對外收費。

第八條 甲方對於乙方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協助之權責。

第九條 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運動場地，績效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

第十條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者，應對該第三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

- (一) 甲方有回收認養標的需要。
- (二) 將認養權利全部或部份讓與他人，或以其他方法由特定人使用者。
- (三) 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其它經甲方通知應改善事項，經通知兩次逾期仍未完成者。
- (四) 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商業活動者。
- (五) 未經甲方同意，任意增減或變更設備、設施者。
- (六) 經甲方認定有違規使用情事者。
- (七) 未依認養計畫書於承諾期限前完成所承諾之認養範圍之整理目標及維護事項者。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認養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乙方應即無條件返還認養

標的及其地上設施，如有破壞致無法修復應負賠償責任。如有未經甲方同意而設置之設施，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三條 乙方應提供財務管理狀況相關資料，保證履行契約及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發生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案認養公告及認養計畫內容，視為本契約之一部；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執1份為憑。

甲方：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住址：81547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1號

乙方：

負責人：

住址：

聯絡人：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